公司代码:600529 公司简称:山东药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663,614,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85,811,951.6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药玻	6005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海宝	姜波
电话	0533-3250028	0533-325001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电子信箱	srfyb@pharmglass.com	srfyb@pharmglas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9,975,462,578.52	10,140,009,365.84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8,164,541,663.48	8,007,769,690.55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3,844,830.37	2,585,950,518.30	-8.20
利润总额	441,547,642.49	582,122,742.4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41,622.00	475,166,643.60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97,296.64	455,171,459.26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0,746.65	588,964,181.94	-4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6.15	减少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93	0.7160	-2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3	0.7160	-21.8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0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0	129,380,980	0	质押 63,8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2	22,035,83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未知	2.26	14,991,49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9	9,855,214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9	7,233,26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4	6,916,711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未知	0.95	6,276,879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未知	0.94	6,241,576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P	未知	0.77	5,110,167	0	未知
许瑛	境内自然人	0.70	4,652,77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4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7名,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2名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通过了本议案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通过了本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适时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此次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决策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经办人员可按照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46)和相关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的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公司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案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其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通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s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知通用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9	山东药玻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出席日适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

联系人:茹波、伊西新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邮箱:srfyb@pharm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4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2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46,36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66,494,691.5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4,174,380.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42,320,310.66元,并于2022年11月14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24,174,380.88
募集资金净额	1,842,320,310.66
减:募集资金投入	1,094,067,383.26
其中:(1)以前年度被募投项目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431,583,443.32
其中: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553,601.83
截至期初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183,711,287.09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86,318,554.40
(2)年产6.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652,483,939.94
其中: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237,715.15
截至期初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446,241,229.75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10,004,995.04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税金	1,414,236.43
加:累计利息收入	8,889,921.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57,428,710.98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2,095.86
2025年6月30日余额	73,135,227.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057152	3,580,063.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4247096693	20,470,169.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	15250501040016614	49,074,993.78
合计		73,135,227.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以及“年产6.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对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357,791,316.98元,支付发行费用603,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58,395,090.56元。2022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1185号)。2022年11月29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58,395,090.56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0	142,8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1	137,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天
合计		75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23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0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19,556.80	118,002.96	118,002.96	8,631.85	43,158.34	-74,844.62	36.57	2026年12月	7,375.84	是	否
年产6.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67,092.67	66,229.07	66,229.07	1,000.50	65,248.39	-980.68	98.5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649.47	184,232.03	184,232.03	9,632.35	108,406.73	-75,82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以及“年产6.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对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357,791,316.98元,支付发行费用603,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58,395,090.56元。2022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1185号)。2022年11月29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58,395,090.5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76,000.00万元闲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4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次修订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众多,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监事代表”的表述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或”替换为“或者”,“半数以上”替换为“过半数”等,在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前提下,不在《对比表》中逐项列示。

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后续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语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在《对比表》中逐项列示,《对比表》未尽事宜,以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章程》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有关人员作出职务授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被授权人的权限、权责和义务。董事会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授予他人行使,但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可以将该项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内容或者范围,不得笼统、概括授权。
3	第九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6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即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3,614,11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3,614,1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3,614,113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份、股权、标志或其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投资该公司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份、股权、标志或其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投资该公司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公司成立后,如有新的子公司设立或者现有子公司增资发行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